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03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違反GM
P相關缺失大致已改善，即日起恢復生產及出貨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6110172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涉及品項「"利達"博克錠(衛署藥製字第007936號)」及「
"利達"西美胃錠2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7612號)」恢復
生產及出貨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-03-31
15:59